

附件 2

盘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盘 锦 市 财 政 局
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盘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盘编办发〔2017〕62 号

关于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调整过程中
相关问题的处置意见

市直各相关部门、集团公司：

盘锦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盘锦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等 9 家事业单位及人员隶属关系的通知》（盘事转企发〔2017〕1 号）和市编办《关于划转盘锦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等 10 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》（盘编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文件提出，市政工程管理处等 10 家事业单位的编制及人员由原主管部门划转到相应集团公司管理，划转人员的档案由市国资委管理。为了更好地做好相关事业单

位隶属关系调整工作，实现事业单位平稳有序划转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各事业单位划转后，原机构性质、机构规格、经费渠道、与原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债权债务关系、支持政策等保持不变；各事业单位移交前存在的信访稳定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原主管部门的处置责任义务保持不变。各事业单位划转后，人员管理按照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的原则执行，各事业单位原有人员编制性质、人员身份、工资待遇和干部管理方式等保持不变。

事业单位划转接收过程中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上述意见组织实施，待国家、省和市出台新的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后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盘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盘锦市财政局



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盘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17年9月19日

盘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0日 印发